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(2022) 汕高规 建字第 1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东永裕光电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5G 半导体光感元器件项目
建设位置	汕头高新区(西片)学林路与金凤西路交界西北侧 H06-02B 地块
建设规模	计容建筑面积为 58769.15 平方米：1#12 层厂房 15901.7 平方米、2#5 层厂房 19060.70 平方米(包含连廊 390.64 平方米)，3#5 层厂房 10435.34 平方米，4#2 层厂房 2625.86 平方米，5#7 层宿舍楼 10741.55 平方米，垃圾收集间 4 平方米。不计容建筑面积：地下室 696.03 平方米。总建筑面积为 58318.51 平方米，建筑密度 38.98%，容积率 2.32。围墙长度 723 米，其中实体围墙 568 米，通透式围墙 155 米。按照《汕头市人民防空管理办法》及有关技术规范，应建人防地下室面积为 429.66 m ² ，规划建设人防地下室面积 482 m ² 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一式一份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一式一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

遵守事项

- 变更建设规模为：计容建筑面积为 62586.41 平方米：1#12 层厂房 15901.7 平方米、2#5 层厂房 19060.70 平方米(含连廊)，3#5 层厂房 10435.34 平方米，4#5 层厂房 6443.12 平方米，5#7 层宿舍楼 10741.55 平方米，垃圾收集间 4 平方米。不计容建筑面积：地下室 696.03 平方米。总建筑面积为 62135.77 平方米，建筑密度 38.98%，容积率 2.47。围墙长度 723 米，其中实体围墙 568 米，通透式围墙 155 米。按照《汕头市人民防空管理办法》及有关技术规范，应建人防地下室面积为 429.66 m²，规划建设人防地下室面积 482 m²。
- 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 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 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 -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 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